附件2

《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提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拟在修订粤民优〔2009〕2号文时提高我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最低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医疗保障工作》，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

（四）《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

三、主要内容

《医疗保障工作》分为4部分，分别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一是明确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结合广东实际，完善优抚医疗保障制度，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加大医疗优先优惠力度，改进优抚医疗费“一站式”结算服务，使我省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得到更好的优抚医疗保障待遇，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二是明确工作目标。通过依法落实政策、健全完善制度、办理流程再造、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提升我省优抚医疗保障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形成保障制度健全、保障内容明确、保障方式便捷的优抚医疗保障机制，更好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缓解优抚对象医疗负担。

三是明确主要任务。《医疗保障工作》主要任务为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残疾军人医疗待遇，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加大医疗优先优惠力度，完善“一站式”结算服务。明确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补助比例为100%；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红军失散人员、烈士遗属（老年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5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不低于30%。“五老”人员住院医疗补助标准和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

四是明确保障措施。《医疗保障工作》保障措施为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作，做好经费保障，强化激励保障。